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鋼琴 專任教師	1 名	<p>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（請檢附證明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六年以上大學音樂科系鋼琴教學經驗 2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鋼琴演奏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） 3. 獲有教育部頒給副教授(含)以上證書者 <p>二、能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或從事學術研究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資料或研究計畫）。</p>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	<p>一、請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資格證明表件（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 註：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未完成驗證者本系不予審議。 2、個人相關履歷、著作或展演等出版或影音資料（正本） 3、教學大綱及教學經驗（正本） 4、教師徵聘資料表暨繳交資料清單（正本） （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最新消息下載） <p>以上第 1 點至第 4 點資料請各準備乙份，於截止期限前送達本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<u>另請將第 4 點之電子檔 email 寄至 s0913538@ntnu.edu.tw 信箱。</u></p> <p>二、申請截止日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（週三）17:00 前送達本系，並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</p> <p>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</p> <p>四、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最新消息下載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及「教師徵聘繳交資料清單」，填妥後請 email 至 s0913538@ntnu.edu.tw）</p>
其他事項		<p>一、依據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，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：</p> <p>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，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。 2.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。 3.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4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。 <p>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</p> <p>※備註：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。</p>
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		<p>地址：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</p> <p>電話：(02) 7734-3003</p> <p>傳真：(02) 2362-2347</p> <p>本系網站：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</p> <p>聯絡人：楊小姐 E-mail：s0913538@ntnu.edu.tw</p>